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近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开立完成,并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资会[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因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使用“东华云都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05931382	东华云都项目(菏泽)
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05925113	东华云都项目(三亚)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及“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及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95508899000005931382及95508899000005925113,专户仅用于甲方东华云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亦中、焦大伟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及甲方三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的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89元/股的85%(即14.36元/股),触发了“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89元/股的85%(即14.36元/股),触发了“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陈德水、余建明、徐小荣、程新平回避表决。

鉴于“华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可转债情况、股价走势和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2025年1月24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存在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购买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本次交易双方已有终止意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5-009)。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00万元到9,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32.64万元到4,432.64万元,同比增加54.82%到85.78%。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43.23万元到4,443.23万元,同比增加221.18%到285.41%。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882.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67.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6.77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4元,稀释每股收益0.4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大力开拓市场,提升运营效率,持续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增强。在汽车售后修补涂料领域,在维持原有客户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实现新客户的原厂认证及量产实绩;在汽车新车内外饰涂料领域,依托独特而普遍的原厂认证优势,不断获得新客户的认可与量产实绩,处于从0到1突破之后的快速发展新阶段,带来整体业绩的提升;在汽车新车原厂OEM涂料领域,在上年度实现突破后,保持稳定供货;在3C消费电子涂料及其他工业涂料领域,在获得新客户认可的基础上实现稳定供货,提供稳定的业绩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800.00万元到2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685.32万元到10,385.32万元,同比增加34.97%到54.33%。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00.00万元到27,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21.96万元到10,021.96万元,同比增加36.80%到58.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800.00万元到2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685.32万元到10,385.32万元,同比增加34.97%到54.33%。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00.00万元到27,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21.96万元到10,021.96万元,同比增加36.80%到58.3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975.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14.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78.04万元。

(二)每股收益:1.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持续以“客户导向的组织、全面质量的管理、凝聚协同的团队”为指引,推进落实各项工作,坚持国内、海外双市场并重发展,积极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产能逐步提升,随着订单顺利实现交付,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交付项目平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7,500万元到3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0,111.28万元到26,111.28万元,同比增加272.19%到353.3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7,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9,740.93万元到25,740.93万元,同比增加271.95%到354.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00万元到3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0,111.28万元到26,111.28万元,同比增加272.19%到353.39%。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9,740.93万元到25,740.93万元,同比增加271.95%到354.60%。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59.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公司国内项目主营金属矿产品需求整体向好,价格总体保持高位运行;境外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康桥奇金、锑项目运营能力提升,受益于量价齐升,盈利能力增强。

(二)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0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20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5年1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约1,428,572-2,142,858	约0.31-0.47	10,000-15,000

按最高回购价70.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428,572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上限为2,142,858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5/1/23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8,572股~2,142,85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0.4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约1,428,572-2,142,858	约0.31-0.47	10,000-1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最高回购价70.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428,572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上限为2,142,858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